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所”）审计，根据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8,166,690.2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2,554,111.86 元；根据公司的母公司财务报表，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3,137,316.50 元，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656,596.34 元，加上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571,353.1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131,909,367.01 元。

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相关权利。公司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回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4.00 元/股。截止 2018 年 4 月 5 日，公司已实施完成股份回购方案，

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255,800 股。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33,836,29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1,255,800 股后的股份数 2,632,580,4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1,629,024.5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4、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
同意函；
- 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
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